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小字第4503號

原告 財星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燦榮

訴訟代理人 許義和

被告 張又仁

被告 林俊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又仁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柒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張又仁負擔新臺幣參佰捌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張又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於民國108年3月28日10時29分許，行經國道3號北向35.1公里內側車道，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撞擊被告林俊成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進而被告林俊成疑煞車不及再追撞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許義和駕駛之TDF-5552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維修費用為43,000元（含工資11,600元、烤漆10,000元、零件21,400元）。另原告修車期間12天不能營業，每日營業收入為1,486元，計損失為17,832元，（計算式：1,486元×12=17,832元），惟僅請求17,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利息。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
03 通事故初步析研判表、車損照片、收據、估價單、行照、
04 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
05 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
06 隊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屬實，附卷可稽。其中原告所提
07 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析研判表就本件車禍
08 肇事因素進行初步分析研判結果：「駕駛人張又仁未保持
09 行車安全距離。駕駛人林俊成尚未發現肇事因素。駕駛人
10 許義和尚未發現肇事因素。」，有該局所制作之道路交
11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張又仁對本件車
12 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無訛。

13 (二)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張又仁就系
15 爭車損有過失等情為真實，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侵權
16 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張又仁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正當
17 。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

18 1、修車費用部分：查依系爭車輛維修清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
19 ，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零
20 件及工資共計43,000元（含工資11,600元、烤漆10,000元
21 、零件21,400元），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
22 為103年5月出廠（推定15日），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
23 結果在卷可稽，至108年3月28日受損時已使用4年10月13
24 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1
25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
26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為4年
27 11月，其零件已有折舊，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
28 車支出之零件費為21,400元，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
29 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30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營業小客車耐用年數四年，
31 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01 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
02 算方法，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十
03 分之一即2,1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
04 出工資11,600元、烤漆10,000元，無折舊之必要，是原告
05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23,740元（計算式
06 ： $2,140\text{元} + 11,600\text{元} + 10,000\text{元} = 23,740\text{元}$ ），逾此部分
07 之請求，於法無據，不能准許。

08 2、營業損失部分：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9 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且依
10 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
11 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12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受損致進廠維修12天，計受有
13 營業損失為17,832元，（計算式： $1,486\text{元} \times 12 = 17,832\text{元}$
14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影本為證，而依台北市計程
15 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所記載系爭車輛每日營業收入為1,
16 486元，再佐以估價單所記載系爭車輛入廠日3月29日至4
17 月9日，共修12日，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2日之營業損失
18 計17,832元，而僅請求17,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三）綜上，原告得向被告張又仁請求之金額合計為40,740元（
20 計算式： $23,740\text{元} + 17,000\text{元} = 40,740\text{元}$ ）。

21 （四）原告又主張：被告張又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於
22 108年3月28日10時29分許，行經國道3號北向35.1公里內
23 側車道，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撞擊被告林俊成駕駛車
24 牌號碼000-0000號車，進而被告林俊成疑煞車不及再追撞
25 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許義和駕駛之TDF-5552號營業用小客
26 車，致系爭車輛受損，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
27 被告林俊成給付原告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利息云云。惟查，本院
29 核閱卷附系爭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
30 大隊本件車禍資料，並不能認定被告林俊成於本件車禍事
31 故之發生有何過失責任。況前揭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

01 事故初步析研判表就本件車禍肇事因素進行初步分析研判
02 結果，本件車禍乃駕駛人張又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駕
03 駛人林俊成尚未發現肇事因素，駕駛人許義和尚未發現肇
04 事因素，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是
05 原告主張被告林俊成疑煞車不及再追撞原告所有並由訴外
06 人許義和駕駛之TDF-5552號營業用小客車，致系爭車輛受
07 損云云，尚無可採。

08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張又仁應給付
09 原告40,7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18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1 准許。其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

15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6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張又仁負擔580元
17 ，餘由原告負擔。

18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
20 之19第1項、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呂安樂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8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9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30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31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書記官 謝淳有

02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